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
聯絡人：李惠珍

聯絡電話：02-2774-7131

傳 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09900741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67020000DORGUNIT100011800741160A0B74116.DOC）

主旨：所報 貴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草案乙案，核定條文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並依說明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99年12月31日中信顧字第09900103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 貴公會轉送其他公會之建議乙節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有關建議旨揭施行要點發布後，應召開說明會乙節，請 貴公會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。
 - （二）有關電話申購者，如須於電話宣讀通路報酬資訊，恐致申購流程過於冗長乙節，請 貴公會洽相關公會研議解決方法。
 - （三）有關於旨揭施行要點第3條說明欄增訂「非屬銷售獎勵之行銷贊助」不包括文具、年曆、筆記本或其他單價低於2百元以下之贈品乙節，請 貴公會配合辦理。

三、原報施行要點草案第7條，請另訂自律行為規範報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報施行要點草案第8條第2項，請配合修正「銷售契約應行記載事項」報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郵寄：821文
300：82：48證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裝

訂

線